

高科经济联合社 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方案

编号：[2025]第 2 号

我 高科经济联合社 拟将位于 田冲窝 的农用地的承包经营权委托 根子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 进行交易，特制订交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资产情况（多于一项资产进行交易的，应附交易要求一览表说明资产情况）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交易资产类型：农用地（集体建设用地/物业/农用地/其他农村集体资产）。

2、资产座落位置：高州市根子镇高科村委会田冲窝。

3、资产面积：6.4 亩。

4、交易资产的数量：一块。

5、交易资产的用途（证载用途）：种植养殖。

6、交易资产的现状：园地。

7、原合同总价：9999 元/年

（二）权属情况

1、土地所有权人：高州市根子镇高科经济联合社。

2、土地所有权证号：无。

3、土地使用权人：无。

4、土地使用权证号：无。

5、地 号：无。

6、宗地系列号：无。

7、房产所有权人：无。

8、房产所有权证号：无。

（三）抵押情况

1、抵押权人：无。

2、他项权证号：_____无_____。

3、抵押期限：_____无_____。

二、交易要求（多于一项资产进行交易的，应附表说明交易要求）

（一）交易类别：租赁（租赁/转让/发包）。

（二）交易方式：竞投

（三）竞投方式：网上竞投。

（四）行业要求：无。

（五）受让人或承租（包）人的条件：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六）承包款、保证金、竞买（租/投）诚意金（保证金）

1、起租价：3000元/年·宗；

2、租金递增方式：每5年为一个租金递增周期，自合同生效日期起开始递增，每个递增期的承包款递增幅度为比上一期租金增加5%；

3、租金按年（月/季/年）收取，一年为一期，每期第一个月内前交付当期租金；

4、合同履行保证金与交易保证金数额相等。在签订本合同当天，乙方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¥3000元（大写：叁仟元整）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。

5、交易保证金为¥3000元（大写：叁仟元整），在竞投会举办前7日内，竞投人要将交易保证金以转帐方式汇到高州市农业农村局（高州市乡村振兴局）虚拟帐户。该笔交易结束后，未能成功竞得的竞投人缴纳的竞投标保证金将原路退回到本人帐户（不计息），竞得人（中标人）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，自动汇入本社银行帐户，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。

（七）租赁/承包期限：10年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满10年之日止（以签订合同时确定的时间为准），免租期/基建期：0月。

（八）如果交易需要缴交税费的，所需的税费由承租方承担。

（九）合同的签订：自网上交易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资产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7日内。

（二）资产交付方式：现实交付。

(三) 违约责任 (详见合同)。

(四) 竞投审核小组组成人员: 林通、林华正。

(五) 监督小组组成人员: 吕应美、林锋。

(六) 交易场地: 网上。

(七) 竞得人确定原则: 价高者得原则。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投人的有效报价相同且为最高报价的, 采用(抽签/报名先后顺序/递交报价文件先后顺序)的方式确定竞得人。

(八) 根子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根据本方案、《高科经济联合社田冲窝龙眼地出租合同》(样式)、《高州市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立项申请表》、会议表决记录相关附件制作的竞投文件, 由高科经济联合社理事会成员 林通、林华正 (人员姓名) 审议、核准, 并加盖高科经济联合社 公章。

(九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 无

高州市根子镇高科经济联合社

负责人(签名): 林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

- 注: 1、本方案所有空格应如实填写, 如没有该项内容的, 请在空格中填写“无”。
2、本交易方案一式三份, 镇(街)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、申请单位各存一份, 申请单位公示一份。